

壹、土地

一、位置及地勢

本市位於臺灣西南部，北界八掌溪，南臨二仁溪，東連烏嶺，西毗臺灣海峽，地勢東高西傾，高山及山坡地均在市境東部，約占全市面積三成七，餘為肥沃之嘉南平原地帶。

二、土地利用

本市土地總面積為 219,165 公頃，占臺灣地區總面積 6.1%，民國 113 年全市使用土地已登記面積有 212,557.5204 公頃，占全市總面積 96.99%，其中都市用地 50,690.7877 公頃，占 23.85%，非都市用地 161,866.7327 公頃，占 76.15%。

三、土地改革

(一)三七五減租成果

為改善租佃制度，廢除原有高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七十的租率，減輕佃農之負擔，安定農村為目的，於民國 38 年實施三七五減租，限定地租最高額不得超過耕地主要農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量百分之三十七點五，副產物之收益都歸佃農所有，同時規定租期不得少於六年，地主不得任意撤租。截至 113 年底承租人 3,243 人，面積 810.9377 公頃。

(二)土地徵收面積

113 年土地徵收面積 0.4796 公頃。按用途分，交通事業 0.3578 公頃，占 74.60%，水利事業 0.0888 公頃，占 18.52%，其他 0.0330 公頃，占 6.88%。

(三)公地撥用面積

113 年公地撥用面積 59.8596 公頃。其中國有 55.0187 公頃，直轄市有 4.8274 公頃，鄉鎮市有 0.0134 公頃。

按用途分，教育慈善 31.9986 公頃，占 53.46%，公共建築 13.7547 公頃，占 22.98%，交通事業 6.4888 公頃，占 10.84%，水利事業 5.7332 公頃，占 9.58%，公共衛生 0.8426 公頃，占 1.41%，國營事業 0.6206 公頃，占 1.04%，公用事業 0.0966 公頃，占 0.16%，其他 0.3244 公頃，占 0.54%。

